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本地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的拟议修订之更新

目的

本文件载列《本地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规则》”)的拟议修订。修订旨在纾缓本地航运业的人手短缺问题，以及提升本地载客船只的航行安全。

本地航运业的人手短缺问题

背景

2. 本地航运业近年面对严重的人手短缺和青黄不接问题。除劳动人口老化、出现退休潮和未能吸引新血入行外，一些大型海事基建发展（例如港珠澳大桥建造工程及机场第三条跑道计划）亦对本地海事劳动力有殷切需求。有关情况已对本地渡轮业构成负面冲击，如不及时改善，公共交通服务在未来数年可能会受到严重影响。

建议

3. 为回应业界的提议及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2016年12月30日第21次会议的讨论，海事处建议采取以下须修订现行《规则》的措施，以纾缓人手短缺问题—

- (a) **签发批注以容许船长二级证明书或“60吨”船长证明书持有人在总长度超过26.4米的指定船只上担任船长**

为纾缓行业的人手问题（特别是短缺操作大型船只的一级船长），现建议签发批注予船长二级证明书或“60吨”船长证明书持有人，容许其操作大型本地船只，唯须受以下条件规限—

- (i) 申请人已完成获海事处批准的船公司在船船上训练课程；
- (ii) 申请人已通过由海事处进行的实务测试¹；以及
- (iii) 批注只适用于船长证明书内的指定类别船只及指定路线。

(b) 容许考生在取得本地三级合格证明书发证所需的海上经验前参加船长或轮机操作员三级考试

- (i) 在现行考试制度下，有意取得船长三级证明书资格的考生必须先完成海事预备课程、船上服务经验和完成船上在职训练计划，才可参加船长三级证明书的考试。
- (ii) 轮机操作员三级考试的考生无须参加海事预备课程和船上在职训练计划，但仍须在报名考试前已具备12个月的船上服务经验。不过，对于已妥当完成获批准的海事预备课程的考生，则考试规定的船上服务经验可减少三个月。
- (iii) 业界意见指这项安排有碍年青人入行，因为即使他们已在本地船只上服务了一段长时间，仍可能未能通过考试。
- (iv) 考虑到业界的意见，现建议修订《规则》，让拟参加三级船长考试的考生，在成功完成处长认可的海事课程后，可获报考三级船长资格。他们须通过船长三级证明书考试、完成规定的服务经验和船上在职训练计划后，才获发船长三级证明书；。

¹ 实务测试纲要见附录1。

- (v) 同样地，拟参加轮机操作员三级证书考试的考生，可获报考轮机操作员三级证书资格。在通过考试后，如取得规定的12个月在机动船只上(游乐船只除外)的船上服务经验，或已妥当完成获批准的海事预备课程及完成规定的九个月船上服务经验，即可获发轮机操作员三级证书。

本地载客船只的航行安全

背景

4. 《2012年10月1日南丫岛附近船只撞船事故调查委员会报告》(《调查委员会报告》)于2013年4月发表。其中，《调查委员会报告》建议规定获准载客超过100人的本地载客船只必须安装雷达²。海事处认同有关建议有助提升整体海上和船上乘客的安全，已完成《商船(本地船只)(一般)规例》(第548F章)和《商船(本地船只)(安全及检验)规例》(第548G章)的相关修订工作。^{3&4}

建议

5. 修订的法例除要求船只安装雷达外，亦规定船上安装的雷达设备必须由一位船长证明书持有人使用和操作。该船长证明书上须有批注订明该持有人有能力使用和操作雷达设备。雷达操作员需要修毕由海事处处长认可的雷达操作训练课程，才能取得上述批注。

² 请参阅《2012年10月1日南丫岛附近撞船事故调查委员会报告》第443(3)段(可于以下网址检索：<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0527-rpt20130430-c.pdf>)

³ 法例修订已于2016年12月9日刊宪。详见2016年第186号法律公告(<http://www.gld.gov.hk/egazette/pdf/20162049/cs220162049186.pdf>)及2016年第187号法律公告(<http://www.gld.gov.hk/egazette/pdf/20162049/cs220162049187.pdf>)相关的先订立后审议的立法程序亦已于2017年2月8日完成。

⁴ 海事处建议在第I类别船只安装雷达的规定，不适用于水上食肆、固定船只，以及受运作牌照所限只准在避风塘内航行的第I类别船只，亦不适用于提供专营或领牌渡轮服务及只在维多利亚港内航行而没有获准以超过法定许可航速航行的第I类别船只。

6. 为配合已修订的法例要求，海事处会修订《规则》，订明在拟议的修订法例实施前，即2017年12月1日前，发出/批签雷达操作员合格证明书的资格准则及程序。

咨 询

7. 在2016年10月，我们就第3段所述措施咨询了香港海运港口局辖下人力资源发展委员会的意见。委员会成员并无对有关建议表示反对。

8. 在2014年4月25日举行的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会议上，委员通过建议安装雷达的规定以及相关的操作要求⁵。

9. 在2016年11月，我们就第3段、第5段和第6段所述的建议，分别咨询了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辖下的第I类别、第II类别和第III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并无对有关建议表示反对。

10. 在2016年12月30日第21次会议上，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讨论了关于《规则》的拟议修正案（第20/2016号文件）。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同意和欢迎文件中提出的建议修正案，但要求额外的时间审阅。另建议为吸引更多青少年加入这项行业，他们认为保留船员报读海事预备课程前所须的一个月船上服务经验要求，可以进一步放宽。经过详细审议，会议同意与业界持份者，就建议作进一步商讨。

11. 在听取了业界持份者的意见后，海事处建议让有意获取船长三级证明书资格的人士，无须有船上服务经验而可以直接报读并完成海事预备课程，然后报考本地船长三级证明书的考试。在考试合格和完成规定的船上服务经验及船上在职训练计划后，才获发船长三级证明书资格。

12. 本文件取代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第20/2016号文件。

⁵ 详见第15次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会议记录的第3段至第8段 (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_m140425c.pdf)。

征询意见

13. 就上文第3段、第5段、第6段和第11段所述的建议，以及分别载于**附录1**建议的实务测试纲要和附录2的《规则》修订拟稿，请委员提出意见。

海事处
船舶事务科
2017年3月

实务测试纲要

1. 驾驶台操纵与设备的知识
2. 甚高频无线电频道用法，包括紧急呼叫和与港口电台的正常无线电通讯
3. 在航道航行时所须采取的预防措施
4. 在情况许可下依循避碰规则采取避碰行动
5. 船只操纵（例如掌舵控船、船只回旋、停船或紧急停船，以及靠泊和／或离开靠泊设施／或锚固）
6. 紧急事故应变（例如漏油，触礁、拯救堕海者、灭火、弃船、碰撞和本地处理紧急情况的知识）

《规则》的修订

1. 在第2章新增一个分段—雷达操作员批注2.12 雷达操作员批注

操作装设在本地船只上的雷达的人，除须持有适任的船长证明书外，还须持有雷达操作员批注，以证明持有人有能力使用和操作雷达设备。

2. 修订现有的第3.1.1段—船长三级证明书

3.1.1 要符合资格报考船长三级证明书考试，申请人必须：

- (1) 年满18岁；
- (2) 提供本地船只服务纪录申报表，能够以证明满足下列任何一项要求：
 - (a) (i) ~~曾在任何机动船只（非机动船只和游乐船只除外）上担任任何甲板或轮机职位至少一年九个月；或~~
 - (ii) ~~倘若他/她已完成处长认可的海事课程，所要求的服务年资将缩减至9个月；或~~
 - (b) (i) 具备两年至少十八个月的非机动货船服务年资；或
 - (ii) ~~倘若他/她已完成处长认可的海事课程，所要求的服务年资将缩减至18个月；或~~
 - (c) (i) ~~在持有任何类别的游乐船只合格证明书，期间取得两年至少十八个月~~ 的游乐船只服务年资，

~~(ii) 倘若他 / 她已完成处长认可的海事课程，所要求的服务年资将缩减至18个月；~~

(3) 达到本考试规则第4章所述的视力标准；及

(4) 能够证明在参加船长三级证明书考试前已完成处长认可的海事课程。

~~(4) 自2015年1月2日起的考试：~~

~~(a) 能够证明已完成和上述第3.1.1(2)(a)至(c)段相关的在职培训。该培训记录须符合处长指定的适合文件；及~~

~~(b) 能够证明在参加船长三级证明书考试前已完成处长认可的海事课程。~~

~~(5) 倘若申请人没有完成处长认可的海事课程，但已符合上述3.1.1(1)、3.1.1(2)段内任何一(i)分段及3.1.1(3)的资格并于2015年1月2日前申请船长三级证明书考试，准予参加于2015年6月30日或之前举行的考试，但只许一次。~~

3.1.2. 尽管有上述第3.1.1(2)(a)至(c)段列明的要求，申请人可在没有船上服务经验但已完成第3.1.1(4)段所述的认可海事预备课程后，即可报名参加考试。但在取得船长三级证明书之前，须取得规定的海上服务经验和完成船上在职培训计划。

3.1.23 要符合资格申领船长三级证明书，申请人必须通过本考试规则第6.1.1及第7.1段所述的船长三级证明书考试。

3. 在第3章新增第3.7段 -- 雷达操作员批注

3.7.1 要符合资格申领雷达操作员批注，申请人必须：

(1) 已取得任何等级的船长证明书或同等证明书；及

(2) 能够证明已完成处长认可的雷达操作员课程。

4. 修订现有的第3.4段—轮机操作员三级证明书

3.4.1 要符合资格申领轮机操作员三级证明书，申请人必须：

(1) 年满18岁；

(2) 提供本地船只服务纪录申报表，能够以证明满足下列任何一项要求：

(a) (i) 在任何机动船只（游乐船只除外）上担任任何甲板或轮机职位至少一年；或

(ii) 如申请人妥当完成处长认可的海事预备课程，海上服务经验可缩减至九个月；或

(b) (i) 在持有任何类别的游乐船只合格证书期间取得两年的游乐船只服务年资；或

(ii) 如申请人妥当完成处长认可的海事预备课程，海上服务经验可缩减至十八个月；或

(c) 曾经接受认可的技工或机械员学徒训练，以免除全部或部分服务年资；及

(3) 通过本考试规则第6.4及第7.3段所述的轮机操作员三级考试。

3.4.2 尽管有上述第3.4.1(2)(a)至(c)段列明的要求，申请人可以在获得海上经验或开始海事预备课程之前的任何时间申请该考试。但在取得轮机操作员三级证明书之前，申请人必须具备规定的海上服务经验，并通过考试。

3.4.23 申请人如符合第3.4.1(1)段订明的年龄规定，并且持有下列证书，则亦符合资格申领轮机操作员三级证明书：

- (1) 按照《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第313章）的规定发出的轮机员本地合格证明书（轮机不超过150匹制动马力的船只）；或
- (2) 按照《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第313章）的规定发出的渔船轮机员本地合格证明书（无限制条件）。

~~则亦符合资格申领轮机操作员三级证明书。~~
